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组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作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局级。

1. 负责本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 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 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4. 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许可和质量管理，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和监督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批及监督管理。

5. 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6. 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本市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7.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查处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8. 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药监局直属行政机构 5 个，分别为：市药监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第四分局、第五分局。

市药监局所属事业单位 12 个，包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个，名称为：北京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北京市疫苗检查中心）、北京市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中心、北京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北京市药品检查员教育服务中心、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事务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个，名称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1924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53.97 万元，下降 11.0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6343.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77.90 万元，下降 7.26%。

1. 财政拨款收入 64597.7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4.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597.7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4.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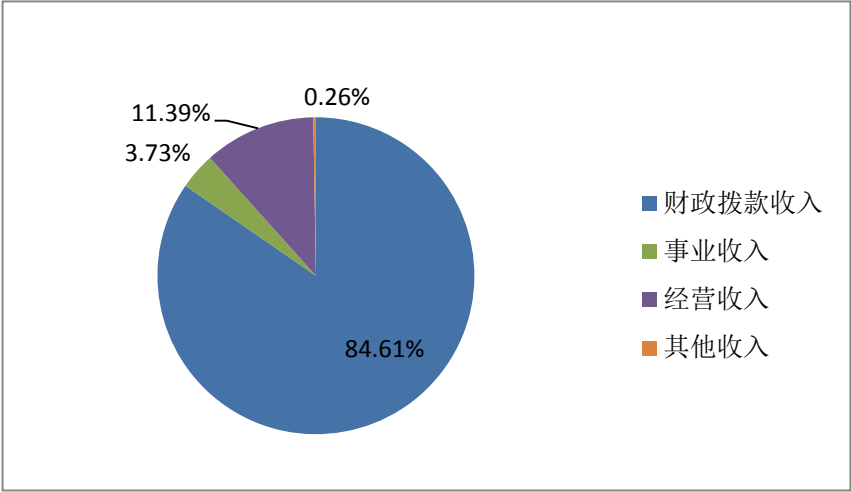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2849.2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3.73%；

4. 经营收入 8695.5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1.39%；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201.3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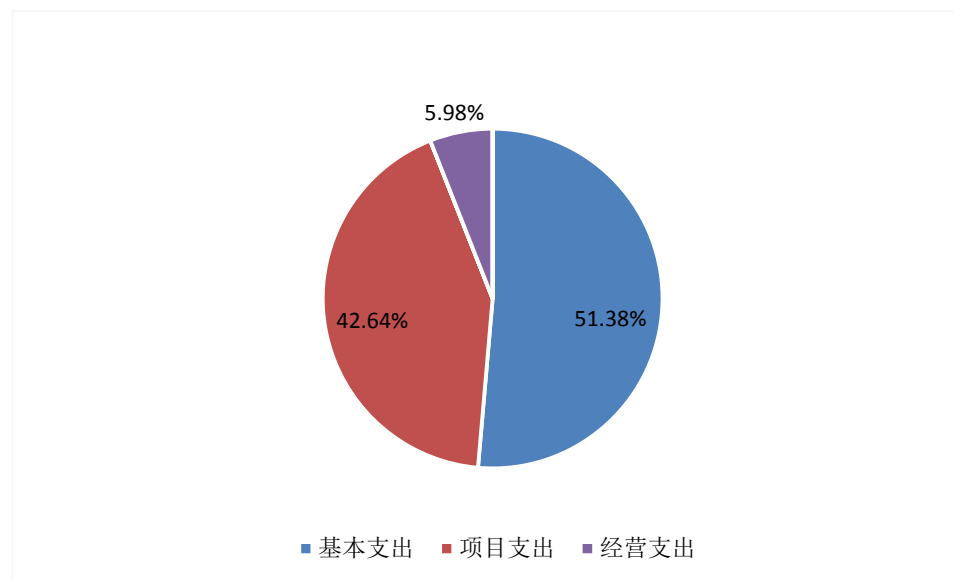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199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3.68 万元，增长 2.17%，其中：基本支出 42126.4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1.38%；项目支出 34964.7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2.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4905.1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98%；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81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94.73 万元，下降 19.05%。主要原因：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建设工程及开办费项目、综合性医疗器械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及开办费项目分年度实施；按规定上交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539.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52.08 万元，占本

年财政拨款支出 71.89%；教育支出 240.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9.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99%；卫生健康支出 2452.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63%；城乡社区支出 3447.5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住房保障支出 5721.4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4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06.2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5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年度年初预算48226.25万元，2025年度决算4855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8%。
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8226.2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55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8%，与年初基本持平。

2、“教育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6.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6%。其中：

“进修及培训”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6.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6%。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50.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71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3%。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675.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4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7%。
主要原因：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抚恤”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9%。主要原因：据实支付本部门在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4、“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30.4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5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30.4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5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1%。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城乡社区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093.4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4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8%。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093.4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4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8%。主要原因：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分年度实施。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75 万元。其中：

“制造业”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75 万元。主要原因：按需采购信息化设备。

7、“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377.7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2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9%。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377.7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2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9%。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95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0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5%。

其中：

“重要商品储备”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95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0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5%。主要原因：落实政策要求，按需完成储备任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1656.8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53.72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32.11 万元减少 178.3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54.7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1.61 万元减少 86.86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执行境外延伸检查任务、开展药品监管领域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17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3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05 万元减少 0.74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兄弟省局来京调研。公务接待 4 批次，公务接待 21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98.6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89.45 万元减少 90.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98.66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4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92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13 万元，增加原因：部分经费调整纳入公用经费核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36.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90.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13.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37.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69.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2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5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23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 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 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医药储备（项）：反映医药专项储备支出。

2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2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四、中央对北京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